



國家標準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

文件編號：TAF-CNLA-A16(4)
文件類別：實驗室申請資訊
日期：2017年2月7日

1.目的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寫 TAF，以下簡稱本會)，為滿足國家標準實驗室之認證需求與「ILAC-CIPM 國家計量機構校正與量測服務認證之聯合公報」(Joint ILAC-CIPM Communication regarding the Accreditation of Calibration and Measurement Services of National Metrology Institutes)，特發展與建置本計畫。

註：本計畫未明列的部份，請參閱本會實驗室與檢驗機構認證服務手冊（以下簡稱服務手冊，編號：TAF-CNLA-A01）。

2.適用範圍

本計畫僅適用於校正領域之國家標準實驗室。

3.認證服務範圍

本計畫的認證服務範圍為校正領域，詳細內容請參閱校正領域認證類別項目代碼表 (TAF-CNLA-D01)。

4.認證規範

對應申請內容，依據下列規範評鑑實驗室的能力

- (1)實驗室認證共通性規範(本會 R 系列規範)。
- (2)校正領域認證特定規範 (TAF-CNLA-T01)及有關技術規範。
- (3)實驗室所採用之有關標準/程序/方法等技術資料。

5.認證對象

本計畫的認證對象為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第3條的合法登記之機構。

6.認證費用

- 6.1 關於申請認證的相關費用，請參閱本會「認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TAF-CNLA-C02)。



6.2 國外專家(評審員)擔任評鑑事務之相關費用與安排，如：交通、住宿及證照等，得由受評機構與本會協商辦理。

7.初次、延展與增列認證

7.1 申請時，申請機構將申請實驗室認證所需資料（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23 章）寄至本會實驗室認證處。即進行申請審查、評鑑、審議與認證決定等。

7.2 為確保符合 ILAC-CIPM MRA 跨區域審查過程的要求，本會執行評鑑時的作法為：

(1) 評審員

本會應任用亞太計量組織(APMP)亦可接受的技術評審員/技術專家擔任同儕審查員(Peer reviewer)，負責評鑑技術項目。亞太計量組織的要求係根據 CIPM 文件(CIPM/2007-25)：「同儕審查員進行實地訪查之建議與實地訪查之同儕審查員遴選規範」。

註：同儕審查員(Peer reviewer)：經亞太計量組織或國際度量衡委員會承認、且負責執行國家計量機構技術能力之同儕審查者。同儕審查員無須具備本會登錄之評審員資格。

(2) 認證範圍

本會認證範圍格式與國際度量衡委員會關鍵比對資料庫(CIPM KCDB)的欄位可能因呈現資訊的作法不同而有差異，實驗室向本會提出的認證範圍應能與關鍵比對資料庫者代表相同資訊。

(3) 實驗室間能力比對

進行評鑑時，應考量登記在關鍵比對資料庫的參與比對結果。倘若實驗室申請認證的項目為沒有關鍵比對資料庫比對的產業校正層級服務，可以用主辦或參與相關能力試驗活動，來取代參加實驗室間比對。

(4) 區域計量組織制訂的補充規範

如果區域計量組織已經制訂 ISO/IEC 17025 與 ISO/IEC 17011 所涵蓋的規範之外的補充規範，則本會評鑑時應考慮此補充規範。本會應與國家標準實驗室合作，並同意與區域計量組織保持聯絡來確認相關區域準則，以確保採用一致且協調的方法。



(5) 評鑑報告

技術評審員/技術專家應使用區域計量組織審查過程所用的語言(英文)來提出評鑑報告。本會應同意國家標準實驗室提送本會的評鑑報告給區域計量組織作為 CIPM MRA 審查程序的一部分。

8. 認可實驗室異動

認可實驗室異動作業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28 章辦理。

9. 認證證書

申請本計畫且獲得實驗室認證的機構，其認證編號為 N 加上四位阿拉伯數字所組成，認證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其餘未明列的部份，請參閱服務手冊第 10 章。

10. 維持認證

10.1 維持實驗室認證管理作業依據服務手冊第 29 章辦理。

10.2 本會為確保認可國家標準實驗室維持認證狀態，認證效期內每二年至少執行一次監督評鑑。

11. 連絡資訊

本會網址：<http://www.taftw.org.tw>

連絡窗口：實驗室認證處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95 號 2 樓

連絡人：

林宜臻小姐(認證技術) 電話：03 5336333 ext 225 e-mail：linijhen@taftw.org.tw

陳瑞珠小姐(認證管理) 電話：03 5336333 ext 214 e-mail：sandy@taftw.org.tw